

出行信息看这里

今日起,走西环可左拐陇海西路

本报讯 从西环道向南,在陇海路没有向左拐的口。想在陇海路拐弯入市区的车,须绕行至淮河路南侧的028公路口。

近来,从航海西路与西环道口开始修建连接西四环的郑高高速市区段,航海路口的

立交桥北引桥,正好在028公路边。

附近的交通压力顿时紧张起来,028公路口向左拐的车,常常堵到陇海路口。

昨日下午,记者从交警二大队获悉,从6日零时,交警二大队将在陇海路与西环道交叉口开设一个由北向南可以左转的路

口。

“由北向南左拐入陇海西路,每次放行25秒,而向南的车常绿灯。这样就可以大大缓解028公路口的压力了。”交警二大队110指挥中心李冰警官介绍。

首席记者 徐富盈

南站开通豫北方向班车

本报讯 昨日记者获悉,郑州长途汽车南站开通了发往豫北方向的车辆。

以往,郑州南站的班车主要是发往豫南方向的,南部市民想往北去,要么绕到北站或南阳站乘车,要么到客流量大的长途汽车

中心站乘车。

为方便市民出行,郑州交运集团在郑州南站开通了发往豫北方向的班车,具体为:到河北峰峰14:00,河北安平9:20,到河北广平13:00;到豫北林州11:30、14:00;到鹤

壁10:20、11:30、13:00、14:50;新乡潭头14:35;安阳12:00,内黄12:30、17:00。

另外,还有发往郸城的班车11:20、12:00;发往巩义班车从7:40~18:00平均每小时发一班。 记者 李雪 通讯员 姜世超

争房产,兄妹之间那些事儿

市井故事

五兄妹的这场官司 为的是智障二弟的好

为父母留下的一套房产,兄妹5个人向法院递交起诉书。开庭时,五兄妹喜笑颜开,相互搀扶着来到法院。

这是怎么回事? 起诉书“火药味”很浓: 三妹告亲兄妹“要房产”

家住陇海街道的老郭夫妇,生前育有5个子女,除了二儿子没有成家外,其他的4个孩子都已成家立业。

如今,五兄妹也都是60多岁的人了。 二儿子和三女儿智力残疾,没有工作,生活不太富裕。

1995年和2010年,老郭夫妇相继去世,留下一套房产。

大姐说:“父母走后,我们在一起商议,决定房子让生活困难又残疾的二弟和三妹来继承,并达成协议,让三妹给二弟10万元,房子归三妹所有。”

但就在房产过户时,兄妹间闹得不开心。 二弟不愿协助办理房屋过户手续,他想要这个房子,而享受着低保的三妹,还指望继承这套房子给儿子结婚用。

因为争执不下,今年3月12日,三妹将兄妹告上法庭,要求把父母留下的房产过户给她。

法官有些“不明白”: 五兄妹喜笑颜开上法院

离双方达成的调解书已过去一个多星期了。办案的法官杨兵仍记忆深刻:“庭前调解那天,我在办公室听见外面欢声笑语,出去一看,都有些不相信自己的眼睛,他们个个满面笑容,互相搀扶着进的办公室。”

“看你们关系好得很,为啥要打官司啊?”杨兵问。

“不瞒你说,我们兄妹5个人关系好着呢,打官司,那是没办法的事。”听到大姐这样说,其他人纷纷点头。

没办法的事? 法官好奇起来。

大姐说,他们来之前也咨询过律师,问了很多人都说房产要办理过户手续,必须要有生效的法律文书。“同时为了今后能更好安置二弟的后半生,我们还想到这儿来将原来达成的协议再好好完善一下。”

在杨兵的主持下,兄妹五人拿到了签订的、具有法律强制力的调解协议。

杨兵说,像这样五兄妹间的情深太让人感动了,“其实,房子过户,完全可以通过公证来解决,但他们为了有残疾的二弟更好度过后半生,几个人想出了打官司这个办法。”

记者 鲁燕 线索提供 杨兵 顾田 庆远



亲兄妹的这场官司 险造成手足间反目成仇

“都说房子大了,亲人的关系就疏远了,依我看,亲情比一切都重要。”执行法官老田的一句话,说得当事双方都愧疚地低下了头。

这是4月5日发生在中原区法院执行局的一幕,当事双方是一对年近六旬为了房子对簿公堂的亲兄妹。

事情还要从1999年说起,哥哥刘强单位要集资建房,因为手头不宽裕,刘强找妹妹刘芳借了5.9万余元的购房款。刘强以自己的名义办理了全部购房手续,但房子却从2001年11月起由妹妹刘芳一家人居住。

刘强认为自己是该套房屋的实际购买人,不断要求哥哥办理过户手续。中原区法院审理认为,哥哥刘强才是房屋的真正所有权人。兄妹二人达成调解协议,刘强支付刘芳20万余元,刘芳今年3月1日前搬出该争议房屋。

刘强将钱交给刘芳后,刘芳却不肯搬出。刘强向法院申请将妹妹一家赶走。

接到强制执行申请,平日里十分刚毅的法官老田却犯了难,“案情虽然简单,但若是将刘芳一家强行赶走,必加剧兄妹二人的矛盾,即使执行完毕,他们受伤的亲情也很难再弥补。”

老田决定调解执行。他先询问刘芳为什么不履行生效的调解协议。刘芳说自己目前无处居住,虽然已申请了经济适用房,但要再过几个月才会有结果。

“你没有房子住,但你哥哥现在也没地方住,难道你就忍心让他们一家睡在马路边?”老田的一句话令刘芳哑口无言。

“你们不要吵,我就问你们一句话,到底是房子重要,还是兄妹的亲情更重要?”田法官的话彻底问住了双方。“想想你们小时候,几口人挤在一间小房子里,生活得还快乐,现在生活好了,为什么不能和睦相处呢?”

近两个小时的劝解,兄妹眼里都含着泪水,最终双方达成了和解协议。

记者 鲁燕 线索提供 若禹 穆童

节假日投诉社保问题 可通过QQ、微博 预约专人服务

本报讯 昨日,市社会保险稽查大队传来消息,为了方便用人单位和职工群众进行社保咨询、投诉、举报,该大队开通了节假日预约服务。

周一至周五法定工作时间内,该大队在郑州社会保险举报投诉中心受理单位及个人有关社会保险问题的举报投诉与政策咨询,另外,还通过热线电话(67170200)、QQ(1067129942和1067269167)、郑州社保稽查网(http://www.zzsbjc.com)、“郑州社保稽查新浪官方微博V”、来信等多种方式进行社会保险问题的举报投诉与咨询政策。

在法定节假日,市民可过热线电话、QQ、微博等形式进行预约,稽查队会根据预约时间及需求,安排专人服务。

记者 辛晓青 实习记者 苏春梅

绿色环保装饰工程 1000个指标开始报名

本报讯 昨日,记者从省绿色环保室内装饰技术指导中心了解到,我省多部门联合,向全市征集1000个装饰工程,跟踪其装修全过程及室内环境质量同步达标情况。

此次征集的1000个装饰工程,包括家装工程980个,工装工程20个。指导中心为业主统一招标,报名者如果采用大包方式(包工包料)装修工程的,活动领导小组将统一为装修业主与中标入围的绿色环保装饰企业安排面对面双向选择洽谈会,业主可以对装饰企业质量价格做对比选择。

本次活动将在10月1日前结束,报名电话:55631386 55970201;网上报名:www.hnhb.cc(河南环保网)。 记者 黄盈

碧云路和淮河路道路工程 开始公示

□记者 李萌

本报讯 昨日记者从郑州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了解到,碧云路(渠南路—环翠路)和淮河路(渠南路—西三环)道路工程开始公示。



现由郑州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在我局办理碧云路(渠南路—环翠路)道路工程《建设工程(交通)规划许可证》,建设地点渠南路—环翠路。

依据《城乡规划法》《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此公告。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于7日内向我局反馈。

联系电话:67188932 联系人:李筱茜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 2012年4月5日

淮河路(渠南路—西三环)道路工程公示



现由郑州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在我局办理淮河路(渠南路—西三环)道路工程《建设工程(交通)规划许可证》,建设地点渠南路—西三环。

依据《城乡规划法》《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此公告。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于7日内向我局反馈。

联系电话:67188932 联系人:李筱茜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 2012年4月5日